

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尉氏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依法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水平。依据规定，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58 条，其中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 条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办理情况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，我局依申请公开办理畅通，2022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2 项，没有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明确工作人员对政府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，加强了网站后台的密码管理。按照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：为能方便社会公众更快更便捷的了解政务信息，我局在去年的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基础上，增加了云上尉氏等媒体平台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：实行“7 天双公示”工作机制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

平台（开封尉氏）对我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确认、其他行政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进行信息公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我们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形式、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等其它方面存在不足。

整改情况：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和企业为目的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行，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便于公众知晓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